

附件一

祥云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祥云县人民政府依据祥云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祥云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祥云县米甸镇米甸社区村民委员会，涉及 0.9605 公顷的集体土地；共涉及 1 个乡镇 1 个社区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祥云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为祥云县米甸镇米甸社区村民委员会。总用地面积 0.9605 公顷，农用地 0.9605 公顷（耕地 0.9605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该批次用地涉及农村村民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

等信息。详见《祥云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祥云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三款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类公共事业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祥云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的规定执行。共涉及祥云县 1 个征地区片，祥云县米甸镇米甸社区村民委员会属于祥云县 I 区片，水田 138.75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相邻地类进行补偿。

祥云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参照《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大政发〔2022〕45 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涉及被征耕地的共 1 个镇 1 个社区村民委员会 1 个村民小组 23 户 95 人，其中 16 周岁以下 14 人，16 周岁至 60 周岁

60 人，60 周岁以上 21 人。

六、安置方式

祥云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祥云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祥云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采取以下社保措施：一是按照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二是按照祥云县一类区每亩增收 2 万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三是将符合参保条件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2025年7月3日